

撒母耳記上第二章

哈拿將撒母耳帶往聖殿交給了以利，將撒母耳奉獻給神，然後獻上讚美的禱告。哈拿這奉獻的行動帶來了神的眷顧，她後來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，恢復了作為以利加拿妻子的榮耀。神對甘心奉獻的哈拿，最終都厚厚的回報她。

以利的兩個兒子，身為祭司，卻心存貪婪，將百姓獻給神的祭物據為己有，藐視耶和華。以利作為父親，亦作為大祭司，在私需要管教兒子，在公就需要嚴懲兩個兒子對神、對百姓的不尊重。然而，經文只描述以利只作出訓導，未有執行大祭司要恢復聖殿聖潔有序的信仰規範，這比兒子對自己的不孝更加需要正視，難怪最後受到耶和華的強烈譴責。

當以利無視兩個兒子的不義行為，又不運用權柄去嚴懲或管教兩個兒子，最後招致神差派神人前來作出審判的預言。並列舉了三宗罪：第一、踐踏神的祭物，讓獻祭的禮儀蕩然無存，破壞百姓對神獻祭的心意。第二、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這不單與大祭司的身份不配，甚至連一個普通信徒也比不上，完全藐視大祭司的身份。第三、將屬於神的供物搶去以自肥，這就變成貪婪，也就是公器私用，絕對不是一個事奉者應有的行為及心態。當審判的日子來到，不單以利眼睛失明，整個家所添的人口都必夭折，也就是整個家族都被滅絕了。

原本被神倚重的事奉者，卻落到如此的下場，豈不可惜。這絕對是每一個事奉者的鑑戒。以利的失敗可分為家庭及聖職兩方面，家庭的失敗應不會導致這個悲慘的結局，但聖職的失誤就需要付上極重的代價。以利立志事奉神卻不專重神所委派的職份，容讓兒子破壞了整個獻祭的禮儀，令百姓在獻祭上干犯了不敬虔的罪，也褫奪了神當得的榮耀，這不單是作為祭司兒子的責任，更是這個作為大祭司父親的必然責任。

今天，如果我們是一個事奉者，就需要有一個尊主為大的事奉態度。以利的兩個兒子那種公器私用的行為固然要不得。但事奉者如果將事奉作為榮耀自己，或獲取掌聲及權力的途徑，也是不可取的，耶穌稱這些人為「假冒為善」。另外，一個事奉者在某一個崗位事奉得越久，就自然駕輕就熟，對一切運作了然於胸，容易輕視幼嫩的事奉者，變成一個屬靈驕傲的人，陷在罪中而不自知。

希伯來書 12:28 節下，教導了我們事奉的心態：「照著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」。首先，事奉者需要明白神所喜悅的是甚麼，繼而作出順服的事奉，而不是按個人的心意揀選一個喜歡的事奉崗位。其次，就是以敬虔及真誠的心去事奉，而不是以討自己喜悅的心去事奉，敬虔及真誠就是以神為首，專主為大。最後就是以敬畏的心去事奉，事奉者固然有永恆的獎賞，但同時請謹記，審判也是嚴厲的，以利就是一個以史為鑑的好例子。